

魏县财政局文件

魏财农〔2019〕50号

魏县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级财政扶贫 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扶贫和农业开发办公室：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19〕149 号），现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预算 6263 万元。该项资金预算列 2020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一、按照《河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17〕96 号）要求，资金使用与脱贫攻坚成效紧密挂钩，精准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村、贫困人口，优先保障贫困户受益的扶贫产业项目需

求，鼓励各村从实际出发利用资金发展短期难见效、未来能够持续发挥效益的产业。

二、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发〔2016〕21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可根据本地脱贫攻坚规划，统筹整合使用该项资金，资金使用要与脱贫成效紧密挂钩。

三、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扶贫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35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 省扶贫办 省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18〕115号）的要求，对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确保资金精准使用，尽早发挥效益。充分利用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管平台，切实强化资金监管，及时掌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情况。

四、按照《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1号）和《河北省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冀扶办联〔2018〕35号）要求，严格落实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

根据此次下达的额度，提前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和前期准备等相关工作，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管理，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